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保荐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弘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0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持续督导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0 年年报披露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披露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D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保荐代表人	王嘉、徐杰
项目联系人	王嘉
联系电话	0755-22662000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盛弘股份
股票代码	300693
注册资本	136,850,329 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方兴
实际控制人	方兴
董事会秘书	杨柳
联系电话	0755-865115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08 月 22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1、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积极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持续督导阶段

民生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盛弘股份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指派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1)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 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 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开展持续督导培训；

(6)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7)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发行人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 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延期至2019年8月完成。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1002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2区6栋，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变更为2021年12月；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12月。

2021年2月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电能质量产品建设产业化项目”、“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产业化项目”合并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制造基地（一期）项目”，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惠风二路49号盛弘电气工业园的自有物业，并增加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将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

保荐机构对盛弘股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募投项目延期及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无异议。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盛弘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58.42万元，累计暂时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660.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余额633.29万元，保本理财产品17,00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3,027.09万元）。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嘉

\_\_\_\_\_

徐 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_\_\_\_\_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